

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優良導師遴選要點

111.11.02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2.05.29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06.08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勵優良導師，提高教育功能，進而闡揚校園倫理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依據本校「優良導師遴選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院優良導師資格為該學年度現任導師且擔任導師一年以上，善盡導師職責，輔導學生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 推薦小組：
 - (一) 推薦小組由院、系、所主任導師，各系導師代表各二名及獨立所導師代表各一名組成，並以院主任導師為召集人。
 - (二) 推薦小組之成員如為優良導師候選人時，應迴避不得參加開會及投票，其缺額由原單位另行推選。
 - (三) 推薦小組出席委員需達三分之二，方可開會審議並選出優良導師。
- 四、 遴選程序：
 - (一) 各系所推薦至本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依所屬專任教師名額計算，每十五名專任教師(不含約聘教師)得推薦一名，餘數四捨五入，惟全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未滿十五名者，仍得推薦一名，曾獲學校優良導師獎勵者，不得連續受獎。
 - (二) 符合以下情形之候選人為本院優良導師：
 1. 除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外，得票數最高之五名候選人。如因票數相同，無法定出前五名時，票數多於或相同於第五名者均為本院優良導師。
 2. 院推薦至學校參選校級優良導師，最終未獲獎者。
 3. 凡當年度獲選為校級優良導師者，不再兼具院級優良導師頭銜，其名額釋出由其餘候選教師依序遞補。
 - (三) 前述票選後，本院推薦至學校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額依校方規定。如票數相同，由委員就票數相同者再行投票決定之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